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37号

关于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涂油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涂油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 511 座，建筑面积为 12688.18 平方米，从事汽车塑胶零部件的制造，年产量为 3500 万个。现在厂区内扩建 2 条涂油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对现有产品中的 1500 万个汽车塑胶

外观件进行涂油，目的是进行电镀前的阻镀。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涂料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基地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涂油、烘烤等工序应在封闭区域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涂油、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

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其中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基地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地面、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

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涂油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leq 0.375$ 吨/年，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leq 0.591$ 吨/年，纳入该定点电镀基地统一管理，不再另外核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